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誠泰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由(其中包括)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當中所訂明城市更新項目之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有關新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新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新補充協議及／或使新補充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大會舉行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8. 本公司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大會舉行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親身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